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韓成芳先生(「韓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韓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韓成芳，漢族，一九四二年八月生，浙江慈溪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韓先生在中國內地接受教育，曾長期擔任國家領導人毛澤東主席的警衛員及周恩來總理的秘書，有數十年於中共中央辦公廳的工作經驗，也曾在浙江省安全廳及浙江省人民政府聯絡辦公室工作多年，以浙江省安全廳黨委書記之職離休。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韓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委任須輪席退任。韓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韓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韓先生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韓先生加入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韓先生的豐富實務經驗和人生閱歷，必會將對本集團的未來長遠發展有莫大的裨益。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成芳先生、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